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等再次发行股票）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照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四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第五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以投入产出效益为原则，处理好投入时机、投入资金、投资进度及项目效益间的关系。

第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第九条 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存款专用帐户，并与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管理协议，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并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

第十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的，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但应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帐户存储的原则。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定期（每月不少于一次）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每月须将募集资金使用、存放情况，按项目、账户汇总，报董事长、总经理并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包括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是指资金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的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其内容包括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手续，是指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或总经理签批、相关部门执行的程序。

第十六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八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资金的部分，经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执行；权益投资项目，由公司财务部会同证券部负责执行。

第二十条 在项目投资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实施计划的制定，质量的控制、项目的实施组织、工程进度跟踪、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财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项目管理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编制项目评估报告，财务部门牵头组织工程决算和项目效益评价，并将评估报告、决算报告及效益评价报告及时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若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及合作方情形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需要终止项目实施、投资超预算、进度延期等情况，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投资超过计划额度20%、延期6个月以上的应向股东大会报告。经股东大会批准后，项目的终止实施、增加投资才能执行。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披露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每半年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抄报公司监事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披露专用帐户资金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周期如果超过两年，除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披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计划。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行新股前，应委托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及时公告。

第六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二十八条 募集资金运用和进行项目投资，原则上应按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方案实施，若确有特殊原因，须申请变更的，公司相关部门应向总经理提交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确认后，由总经理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

第二十九条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应符合公司加快结构调整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和投资方向。项目责任单位在变更方案前，应当对新项目做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确认转报的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的变更方案，须组织公司内部专家或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评估，并在评估基础上，对是否变更作出决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项目变更决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任何单位均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三十二条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节余资金的运用，由公司有关部门提出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确认后报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规定及时公告并披露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二）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三）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四）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七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总经理，同时抄送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

同意,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